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整（税前）/人，每半年度发放。

####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公司董事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考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执行，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最终发放的金额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考评后确定。绩效薪酬中的一定比例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 3、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